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被依法取消激励资格、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和自愿放弃授予其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101人调整为3,118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71人调整为569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709.85万份调整为1,373.45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171.75万股调整为1,967.55万股。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